

# 112 年度化粧品製造場所

## 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輔導 申請簡章

- 一、輔導說明：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委辦計畫，辦理化粧品製造場所之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輔導，提供業者輔導服務及建議，協助相關軟硬體建置，以符合國際標準及我國相關規範。(相關資訊以官網 <http://www.tgpa.org.tw/> 公告為準。)
- 二、輔導對象：國內化粧品製造場所
- 三、輔導名額：25 場次 (輔導名單經書面資料審核後，由 TFDA 最終決定。)
- 四、輔導費用：免費
- 五、輔導成員：化粧品 GMP 輔導專家小組、計畫執行人員或衛生主管機關(陪同)
- 六、輔導參照標準：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
- 七、申請時間：即日起~額滿為止
- 八、申請辦法：填寫 112 年度**化粧品製造場所 GMP 輔導申請表**，連同檢附文件(詳如附件)，以**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至本會信箱([contact@tgpa.org.tw](mailto:contact@tgpa.org.tw))，並於標題註明『112 年度化粧品製造場所 GMP 輔導申請-公司名』。
- 九、輔導規劃：
  - 確認輔導日期及相關事項。
  - 化粧品 GMP 實地輔導，提供輔導報告予廠商。
  - 廠商依據輔導報告內容進行改善及限期書面回復改善(規劃)說明。
- 十、權利與義務
  - 1、本會召集相關領域專家數名組成輔導團隊，且由本會人員作為聯繫窗口協助進行輔導規劃、執行與結案，並保有協調及變更諮詢輔導團隊名單之權利；雙方對於輔導服務期間內彼此揭露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 2、接受本輔導服務之業者應主動或因應本會要求，儘可能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輔導後於一定期間內，受輔導之業者應回復書面改善進度說明，以利本輔導服務及有效性評估。
  - 3、接受輔導之業者應知悉本輔導服務並不保證日後通過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及相關規範正式稽查之必然性。